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守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被　　告　顏君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6335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